



2020年的一開始，各主要國家就陸續被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定名的「2019冠狀病毒」（Coronavirus disease 2019, COVID-19）大舉肆虐侵襲。先是從武漢開始傳出疫情後，陸續接連爆發於中國境內、東北亞（韓國、日本）、歐洲地區（法國、西班牙、德國、英國...）、北美洲（美國至今仍是全球最嚴重的國家）、中南美洲（

巴西、墨西哥...）、非洲地區（南非、埃及...），以及俄羅斯與印度等亞洲地區等；不但造成全球民眾在新增累計病例數屢創新高，受新冠肺炎失去生命的累計死亡人數，更不斷地朝著看似無底的深淵前進。

面對這場突如其來的肺炎病毒，儘管不是WHO成員的臺灣，無法在第一時間參與取得全球最新最即時的公共衛生醫療訊息與資源，卻可在全球對抗COVID-19的上半場抗疫戰績，暫時取得優異的傲人成果，「天時、地利、人和」缺一不可。

天時方面，臺灣2020總統大選在1月11日順利底定，蔡總統以懸殊的票數繼續取得服務人民的機會；高票當選的選舉結果，不僅讓有經驗的掌舵者得以穩定政局，也讓選前的政治紛擾得以休養生息。想像一下另種情境：「如果各組總統候選人的票數接近，抑或是國家領導人更替為其他人選」，在520總統正式就職之前的政壇發展，及其連帶影響的抗疫指揮，可能顯露出另一番景象。

地利方面，自1995年實施全民健保制度以來，臺灣投入與累積的醫療技術資源相當豐沛，也受到全球矚目；尤其是國內的創新科技與醫療技術的人才培養，更帶動國內醫療大健康產業的蓬勃發展。此外，臺灣曾在2003年發生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歷經和平醫院封院、醫護人員殉職、全國共346名確診病例及73人死亡的悲痛經驗，也讓這次面對全球開始出現小量的COVID-19疫情時，政府與社會能迅速秉持「小心謹慎、超前布署」的態度，進行各種因應與防護作為。

人和方面，行政院在經驗豐富的蘇院長與各部會團隊，尤其是號稱「防疫五月天」的醫療專

業團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Central Epidemic Command Center, CECC），以及科技政委唐鳳的創新技術整合應用、經濟部工業局的口罩國家隊...等；尤其是各部會的專業公僕與跨領域的企業合作，都在在展現出的團隊默契與高效執行力。不僅讓政治不確定性與人事變動降到最低，更重要的是，面對這個看不見的病毒敵人，臺灣多數民眾願意投入配合，個個從衛生習慣的小我做起，也讓臺灣的防疫表現獲得全球關注與讚賞。

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降低各行各業受到的負面經濟影響，在政府謹守「邊境嚴管、國內鬆綁」的原則下，6月6日由行政院長親上火線，向社會大眾公布「振興三倍券」的措施內容；不僅讓國內過去針對政府是否應以現金、消費券或酷碰券的發放方式，吵得沸沸揚揚的意見評論，暫告段落、得以喘息，也讓社會民眾掌握到政府振興措施的政策確定性，相關服務業更因此推出各式各樣的優惠組合，無不期待在上半場的抗疫戰績後，能夠大啖國內2020暑假出遊的觀光餐飲消費商機。

「振興三倍券」並非是一般人誤以為是用來提供給企業或人民紓困，也並非是著眼於幫助社會「救急救窮」的政策；顧名思義，這是一項把重點主軸聚焦在「振興」，推動作法則是「三倍券」的經濟措施，主要用來刺激消費及振興景氣的財政政策。其實，三倍券的本質是要刺激消費，這與馬總統2009年推動的「消費券」有異曲同工之妙，但深究細節仍有不同。

因此，本文首先將透過經濟學與財政學的相關理論基礎，探討不同政府補貼政策方式的可能影響；其次，對於本質上非常相似的兩項補貼政策（三倍券與消費券），藉由其政策內容特色比較，分析三倍券可能衍生的政策效果；最後，除了期盼「振興三倍券」能夠成為稱職的經濟刺激觸媒角色外，筆者針對後疫情時代及未來發展提出幾點建議，以作為政府未來相關

策略擬定之政策參考。

不同補貼政策之理論基礎與優勢分析

在經濟學與財政學的基礎理論裡，探討政府不同的政策補貼方法，以現金補貼與實物補貼的學理討論最為普遍。「現金補貼

」表示政府針對特定對象發給無償性的現金，讓受補貼者可以獲得一筆在正常權利外的超額所得，藉以提

高其購買能力；也就是說，

政府直接提撥一筆金額給目標民眾，

讓

其可

以隨心所

欲，想買甚麼就買

甚麼，想存起來或想贈與他人，都可

以、沒有太多限制。而「實物補貼

」則是一種附著在特殊產品或服務的財政補助，讓受補貼者可以具體得到原先想要購買的定量財貨，而能夠少付或免付其等額的貨幣價值；換句話說，政府直接提供一項產品或服務給目標民眾，讓其可以降低或免除費用開銷的負擔壓力，直接取得享受該項產品的權利。

如果現金補貼與實物補貼是經濟分析的天秤兩

端，「消費券補貼」

則是落在兩者之間，除了一部分具有現金補貼的提高購買力特質，也同時享有實物補貼的消費聚焦特性。假設政府預算支出編列的金額都相同，所有民眾的所得或財富限制也相同的情況下，筆者嘗試從以下四個分析視角，探討補貼政策之經濟效果比較；請參考表1。

1.消費者滿足程度（自由度）：

由於現金補貼允許民眾可以自由運用，政策滿足程度相對較高；實物補貼則是讓民眾只能針對限定的商品或服務進行兌換，政策滿足程度相對受限。因此，如果補助的商品或勞務非民眾需要或期待，該項補貼政策不僅無法提高民眾的滿足程度，嚴重者恐將反招致消費者對政府的厭惡感。

2.刺激消費之政策效果：

如果讓受補貼者把現金留在手邊、不消費，或將現金存到銀行機構，現金補貼政策在刺激消費的成效將嚴重受到侷限；相反地，實物補貼可以讓政府確切地精準針對消費產品或服務目標，讓民眾藉由兌換券或其他型態方式進行消費。因此，該項補助是民眾相當需要或期待的商品或勞務，實物補貼政策將能獲得、甚至提高社會與民眾的支持。

3.方便使用程度：

現金具備高度的習慣性、方便性與普遍性，現金補貼允許民眾可以自由運用，方便性較高、交易成本相對下降；相反地，政府提供的實物券則讓民眾僅可享受限定商品或服務，方便性較低、交易成本也相對提升。

4.行政處理程序：

儘管任何政策補貼方式都必然產生成本費用，但在政府行政程序的處理上，由於現金是民眾相信

貨幣具有將來能維持購買力的媒介，平時就正常的發行流通與使用；也就是說，現金補貼只需撥發新臺幣給受補貼者即可，行政處理程序較為單純。但相反地，實物補貼仰賴的實物券則需要另行印製，再擇時發放給民眾；收到實物券的店家則必須在指定的期限與場所進行現金兌換，一來一往都需要行政機關投入，處理程序也較為複雜。

表1 三種補貼政策之經濟效果比較

分析視角	效果排序
消費者滿足程度（自由度）	現金 ≥ 消費券 ≥ 實物券
刺激消費之政策效果	實物券 ≥ 消費券 ≥ 現金
方便使用程度	現金 ≥ 消費券 ≥ 實物券
行政處理程序	現金 ≥ 消費券 ≥ 實物券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三倍券與消費券之特色比較

三倍券主要是因為2020年受到COVID-19

疫情

帶來的經

濟影響，消費券則

是在2008年受到全球金融海嘯所導致

消費受創的產物；儘管起因及時代明顯不同，但政府想要

用來刺激經濟及振興消費的政策目標，則是大同小異。隨著民眾思維改變、時代進步，以及拜技術創新之賜，以下除針對兩項政策施行的細部內容比較（請參考表2），也能發現三倍券具有較大的彈性優勢，包括：

1. 民眾領取條件：

雖然只要是中華民國國民都可以獲得領券資格，但在利民的角度上，消費券使用期限是在2009年的2月18日至9月30日之間，卻僅限2009年3月31日前出生才可領取；而三倍券的使用期限是在2020年的7月15日至12月31日，卻能放寬讓在2020年底前出生的寶寶亦可領取。相較之下，三倍券明顯有利於新生寶寶及其父母親的小家庭，相信對於領券普及性所帶動的刺激消費，可望高於消費券時代的政策效果；若能引發新手父母藉由三倍券而增加新生兒的軟體硬體支出，預料更可扮演稱職經濟觸媒的角色。

2. 民眾領取方式：

消費券是仿效投開票所方式，只要是符合條件的民眾，到指定的時間與地點領取，皆可獲得3,600元等值的實體紙本券。相較之下，三倍券則有兩種方式讓民眾選擇，(1)實體紙本券：民眾可依據自身的偏好習慣，攜帶健保卡至郵局購買，或透過網路預購再至超商領取；(2)數位支付：民眾可以透過信用卡、電子支付與電子票證等方式獲得補貼。因此，三倍券的提領方式除照顧到一般民眾和高齡長者外，對於其他習慣金融工具使用的民眾來說，領取及使用彈性的提升，不僅降低實體紙本券的印製成本，更可促進虛擬網路的金融消費，有助於我國朝無現金社會的實現得以邁進一步。另一方面，若能適度開放相關的大數據資料，對於後續的數位金融產業發展，預期也將產生莫大幫助。

3. 民眾購券成本：

在消費券部分，民眾只要符合寬鬆的資格條件，就可以拿到3,600元的實體券；相較之下，儘管符合一切的領取條件，三倍券卻必須繳交1,000元才可兌換回3,000元等值的實體券（或藉由數位支付累計消費滿3,000元，才可直接回饋2,000元）。因此，三倍券讓民眾產生須自掏腰包才能享受消費優惠的心理成本，除非是一開始就完全不想獲取三倍券的人，否則在換取之後，消費者必然會認真搜尋最有

利消費或回饋的通路使用，產生

一定的刺激消費效果；若再加上COVID-19

後的經濟解封是金融海嘯未曾出現的情況，假使民眾積極將三倍券用於受創嚴重的觀光休閒或餐飲旅遊，疫情過後的報復性消費將有機會讓經濟景氣出現正向成果。

表2 三倍券與消費券之內容比較

總統 (行政院長)	蔡英文 (蘇貞昌)	馬英九 (劉兆玄)
政策名稱	振興三倍券	振興經濟消費券
使用期限	2020.07.15~2020.12.31	2009.02.18~2009.09.30
領取方式	1. 凡於2020/12/31前出生，或有居留權的外籍配偶，皆可領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將由政府直接匯現金1,000元至帳戶，用於購買振興三倍券。	1. 凡於2009/3/31前出生，或2008/華民國外僑居留證之外籍配偶， 2.

	<p>2.</p> <p>分為實體紙本券跟數位支付。(1)紙本券方面，民眾須攜帶健保卡至郵局購買，或自7/1透過網路預購，再於7/15後至4大超商領取。(2)數位支付則有信用卡、電子支付與電子票證，民眾自7/1上網綁定卡片登錄ID後，累計消費滿3,000元可直接回饋2,000元。</p>	<p>仿效投開票所方式，民眾須持領分證，到指定地點領取，領取當</p>
<p>額度種類</p>	<p>支付1,000元兌換3,000元</p> <p>(4張500元、5張200元)</p>	<p>直接獲得3,600元</p> <p>(6張500元、3張200元)</p>
<p>印製成本</p>	<p>約9億元</p>	<p>約18億元</p>
<p>面額樣張</p>		
<p>限制規定</p>	<p>1.</p> <p>全國實體店家皆可適用，如：百貨公司、餐廳、書店、演唱會、夜市、市場、住宿旅遊、展演票券等。</p>	<p>可與現金一同使用，但不允許找零、兌換現金、商品禮券、現金禮券等。</p>

2.

電商購物、水電費、稅捐規費、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保單、罰金罰鍰、健保費、國民年金、信用卡帳款、儲值交易及代收費用等部分，則不可使用。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行政院公布資料與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zh-tw/%E6%8C%AF%E8%88%88%E7%B6%93%E6%BF%9F%E6%B6%88%E8%B2%BB%E5%88%B8>）。

結論與政策建議

回顧審計部（2009）公布的《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的內容可以發現，「消費券在考量加碼效果約67.41%及未考量加碼效果76.06%的強況下，民眾將消費券用於原先日常支出的替代效果高達72.07%，表示民眾不會因為有消費券而購買較貴或較多商品，期待的加碼消費效果並未顯現」；尤其是消費券未能進行多次性的流通，導致經濟學的乘數效果受到嚴重限制，連帶影響消費券對當年的經濟成長率無法達到原先預期的0.66個百分點，只創造出約0.28-0.43個百分點的經濟貢獻。

有鑒於消費券無法達到原先預期的刺激消費與帶動經濟成長之經研，本文除了前述從領取條件、領取方式及購券成本等三個面向，分析綜整出潛在優於消費券的可能利基，筆者更期待三倍券能扮演稱職的經濟刺激觸媒角色，並提出以下幾點建議，期能作為政府未來相關單位在政策擬定之

參考。

一、檢視能使民眾與商家再次消費之誘因，以強化推升經濟乘數效果

對於民眾必須先繳1,000元給國庫，以換取3,000元實體券的三倍券來說，若可讓民眾使用後的消費得以再次引發商家，繼續拿去做第二次、第三次...的再次消費，肯定可使三倍券的消費乘數效果獲得進一步推升；相反地，若民眾使用三倍券多是一次性消費，尤其是取代原本的日常支出而造成替代效果，恐將相似於2009年的消費券，經濟乘數效果將大受限制。因此，除了思考如何能讓社會大眾願意多多消費之外，建議相關單位可以朝向促進店家業者在賺錢之餘，更願意撥空享受再次消費的樂趣或誘因，將是政府後續能否創造經濟乘數效果的重要關鍵。

二、合作地方政府並搭配民間優良店家行銷活動，提升話題創造買氣

中央政府推出的三倍券政策，就是

為了協助部分民間業者，儘快脫離COVID-19

帶來的經濟景氣寒冬。筆者建議，從7月15日到年底約近半年的使用期限，各地方政府的經濟發展相關單位，或可考慮推出至少一項合作地方民間優良店家的行銷活動，除了讓中央與地方政府能夠一起合作努力拚經濟外，也能為在地優質產品或服務創造話題、提升買氣，讓臺灣民眾在無法出國之餘，能夠讓地方性的創意創生產業，順利搭上我國經濟解封後的商機列車。

三、持續推廣數位工具，讓各年齡層民眾也能接受無現金社會的來臨

儘管

此次三倍券領取方式

號稱具備多元性，但隨著無現金社會的潮

流趨勢，建議政府未來可參考民間業者推廣數位支付工具的作法（如：全聯推動PX PAY），透過定點人員協助長者下載使用的作法，降低民眾對於數位工具使用的恐懼，持續推廣無現金社會的便利性。除了可讓高齡長者與傳統不擅於電子支付的一般民眾，顛覆想像、輕鬆使用行動工具之外，也可降低實體券的印製成本，更能讓疫情帶來的產業危機，開始轉化為臺灣的數位經濟利基。

。

作者 黃勢璋 為 中華經濟研究院臺灣研究所副所長